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中国中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25日领取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核准文件，中国中铁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520万股新股。中国中铁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544,401,543股，发行价格7.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89.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8,931,055.4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12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0日，中国中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3月31日，中国中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前述预案。根据该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

依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	30.00
2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15.00
3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	10.00
4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 BT 项目	15.00
5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 BOT 项目	14.00
6	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36.00
合计		不超过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 31.5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亿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亿元）	占计划投资总额的比重（%）
1	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	30	12.31	41.03
2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15	5.52	36.80
3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	10	3.95	39.50
4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 BT 项目	15	0	0.00
5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	14	9.79	69.93

	至佳县段 BOT 项目			
合计		84	31.57	37.5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20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亿元)	本次置换金额(亿元)
1	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	12.31	12.31
2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5.52	5.52
3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	3.95	3.95
4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 BT 项目	0	0
5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 BOT 项目	9.79	9.79
合计		31.57	31.57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中国中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中国中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义真

贾义真

郑伟

郑伟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